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賴丞鴻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樓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50229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11月30日府建管字第10502297771號令1份，據以實施辦理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處長室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8份)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文	105年12月5日	第	056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務
				常務
				理事長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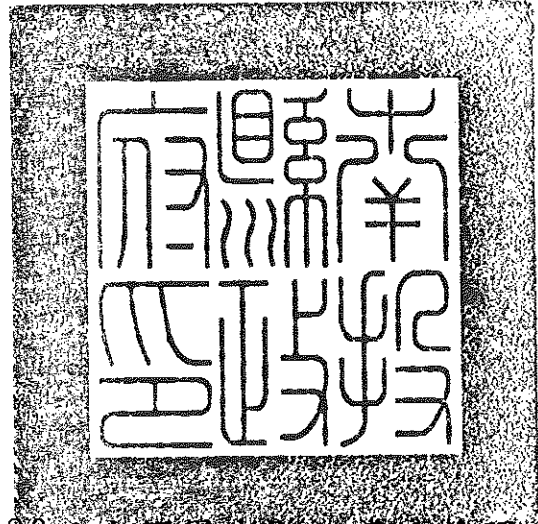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502297771號  
附件：



有關自100年5月9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領得本縣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至105年11月30日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縣長 林明濤